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097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瑞丰光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39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瑞丰光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瑞丰光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瑞丰光电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瑞丰光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丰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97,487.80		1,311,465.28	400,000.00	21,908,953.08	关联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333,914.48	507,061,659.31		364,415,520.49	308,980,053.30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939.68		173,939.6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瑞十嘉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5,382.40		1,155,382.4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48,926.71	61,960.37		4,610,505.95	381.13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908,441.96	26,000,000.00	4,514,784.94	10,423,226.90	75,000,000.00	关联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瑞思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00.00				42,100.0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08.38	9,408,551.80		9,467,160.1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1,889,479.33	548,361,493.56	5,826,250.22	400,145,735.60	405,931,487.51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3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